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函

機關地址：40877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

28-18號

承辦人：朱巧倩

電話：04-23869420

傳真：04-23869291

電子信箱：ccchu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動保字第1030008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ATTCH41 0008127A0B_ATTCH41.pdf、ATTCH24 0008127A0B_ATTCH24.docx)

主旨：檢送103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核結果及綜合評述意見1份，請 貴校依據查核小組綜合評述意見參考改進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12月26日農牧字第103004387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本處動物保護組

104/01/06
16:47:14

線



國立中興大學

0008127A0B\$A09550000Q.di

第1頁，共5頁



1040000157 104/1/6

線上簽核公文列印 - 第1頁 / 共5頁 (全文5頁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電話：(02)2312-4640
傳真：(02)2381-1319
電子信箱：
承辦人：蘇怡欣

受文者：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300438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1-103年受查機構及查核評比結果表103.12.25.doc、附件2-103年實地查核綜合評述意見表103.12.25.doc)

主旨：檢送103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核評比結果表、貴轄機構查核結果及綜合評述意見各1份，請查照惠辦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關103年度55家受查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及查核評比結果表（如附件1）、查核結果及綜合評述意見（如附件2），請貴單位於103年12月31日前轉知所轄受查機構請其依查核小組評述意見參考改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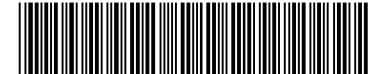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103年實地查核經評核「較差」之3家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其查核結果，本會業以103年12月12日農牧字第1030043756號函(諒達)請該等機構所轄單位轉知，並督導其於收到查核結果後3個月內提送書面改善資料後核轉本會在案，爰貴單位毋須再行通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縣政府動物防疫所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苗栗縣動物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屏東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

副本：科技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

2014-12-26
15:59:51

動物保護組 收文:103/12/26



E11030008127 有附件

103 年度動物科學應用機構實地查核及綜合評述意見

機構名稱：國立中興大學

機構編號：070

查核地點：(機構)臺中市南區國光路 250 號

查核日期：103 年 9 月 11 日

(動物房)同機構 (坪數)：1,046 坪

轄區：臺中市

◆查核結果：

一、是否列入評比：

不列入評比，原因：無動物房舍無實驗動物，且未行實驗

列入評比

二、若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情事，請填寫下列事項：

違法處分：

違反「動物保護法」第 5 條、第 6 條，由轄區地方政府動物保護檢查員予以處分。

違法限期改善：

違反「動物保護法」第 5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 項第 16 條第 1 項
第 17 條，由轄區地方政府通知限期改善。

限期改善項目：動物科學系有兔子鼻子突起疑似腫瘤，無醫療紀錄。

已改善，機構公函文號：103 年 10 月 1 日興農字第 1031700894 號函。

查核小組成員：

專家、學者：廖震元、陳瑞祥、張家宜、宋麗英

動物保護團體代表：湯宜之

動物保護檢查員：朱巧倩、林經多

受查機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召集人：徐堯輝

◆綜合評述意見：

一、機構功能：

(一) 實驗計畫為 46 件醫學研究類、12 件藥物及疫苗類、21 件健康食品類、28 件農業研究類、7 件教學訓練類及 14 件其他。

(二) 使用動物包括小鼠、大鼠、倉鼠、兔、牛、羊、豬、雞、鴨、鳥、犬、貓、蛇、龜、魚、鱉等，動物來源為購買、自行繁殖、收容所或門診病例等。

二、硬體設施概述：動物房分佈於食品暨生物科學系、昆蟲系、植物病理系、動物科學系、生醫工程研究所、生命科學系、生物醫學研究所、獸醫系、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及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等系所，計 43 處飼養房舍，分 12 個單位管理，合計 1,046 坪。

三、軟體設施概述：IACUC 成員 13 位，成員中計有 4 位為獸醫師，有 4 位接受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指定之實驗動物人管理訓練。

四、建議改善事項：

●需改善：

A. 軟體查核：

(一) 機構的政策與職責：

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組成及功能：

1. 內部查核缺失未有效改善，如內部稽核發現動物飼養牌卡資料記錄不全、數量過多但未改善。

2. 實驗動物管理相關紀錄表格請依照標準實驗動物飼養管理 SOP 表格記錄，例如：動物健康觀察紀錄。

3. 動物實驗申請相關：

(1) 動物繁殖應提出申請，並有繁殖計畫及相關紀錄。

(2) 動物供血試驗均應提出申請，例如：羊。

(3) 實驗申請表時請加強描述與動物福祉有關之實驗步驟，例如：保定方式。

(4) 預先申請經核准之實驗動物計畫如未獲主管機關核准通過，必須申請變更。

4. 標準實驗動物飼養管理 SOP 中未述及禽類等之安樂死方式。

(二) 動物健康與照護：

1. 健康監控或疾病防治：部分動物房未記錄動物健康監控資訊，例如：動物臨床症狀紀錄表或飼養管理紀錄。

2. 麻醉止痛手術及安樂死：部分動物房無動物安樂死相關紀錄或記錄不全。

(三) 動物飼養管理：

1.飼養環境管理：

- (1)動物房應備有溫、濕度量測設備及確實記錄。
- (2)動物籠舍空間過小或飼養密度過高，請依「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指南第三版(擴充版)」規範飼養。

2.動物照顧及行為管理：

- (1)動物飼養管理請依照 SOP 確實執行。
- (2)動物房應每日巡視與照顧，並修正相關 SOP 內容。

B.硬體查核：

(三)動物手術或實驗場所：安樂死設備應與飼養空間區隔，並有合適之操作設備。

●建議改善：

A.軟體查核：

(一)機構的政策與職責：

1.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組成及功能：

(1)實驗動物來源建議使用良好品質來源之供應商，勿採用寵物店來源之動物。

(2)教學訓練之課程設計盡量符合 3R 精神，例如：解剖課程是否有其必要性。

2.人員之資格與訓練：進入動物房之人員建議有基本防護措施，例如：頭套、手套、口罩及動物房專用防護衣等。

3.保全措施及危機處理：請加強動物舍緊急事故應變機制及設備。

(二)動物健康與照護：

麻醉止痛手術及安樂死：建議水禽採用 CO₂ 以外之合法方式進行安樂死。

(三)動物飼養管理：

飼養環境管理：

1.不同動物物種建議勿飼養於同一動物房內。

2.建議改善人與動物共處一室之情形。

3.溫室動物房冬季溫度過低(10°C)，建議改善。

B.硬體查核：動物飼養區域及供應區域：建議儘量提供動物環境豐富化。

五、受查機構建議：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預算協助改善動物房硬體設施。

===== 機構名稱：國立中興大學

評比結果：

- 優
- 良
- 尚可
- 較差

查核小組召集人：洪昭竹